

工程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造价问题及对策

康汉进¹ 陆明林²

1. 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滁州 239000

2. 合肥市庐阳房地产开发公司 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 工程造价管理的目标就是要确定整个建设项目的造价情况,并有效的对风险实施合理控制,才能达到减少整个工程施工成本的效果。由于我国建筑行业的产业链不断完善,建设项目的技术水平也不断提升,在整个我国建筑行业都关注项目的成本控制问题。目前建设项目中工程造价管理涵盖的领域还很广,面对这些问题必须积极改进工程造价管理的控制方法,以便利用工程造价控制方法来减少工程项目建设的施工成本,从而达到公司效益最优化的目标。

关键词: 建设工程管理;工程造价;问题;措施

引言:工程管理是施工企业管理的核心,用更为合理和科学的管理手段实施好建筑工程管理,以便发挥好建筑工程管理的主体作用,从而达到国家要求,对建设工程更为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从而做到在国家对建筑工程的管理中全面而全方位的控制和管理,以便实现国家在建筑工程投资、建造、经营管理的各个阶段中都取得了最大的效益,从而实现在我国对建筑工程控制管理的更为彻底和全面的强。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是指包含在建设项目的全部施工费用,建设项目是有规划的已进行固定资产的,在实施过程中也形成了一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已在施工活动中预付的投资等所有费用的合计。

1 工程造价的意义

在现实的工程中,建筑工程造价可以通过使用科学的方式对建筑工程所实施资金投放量的预测与估计。编制实际建筑工程造价,对施工图设计作出详细的了解,并对其作出科学的逐项的估算与评价,从而决定了实际建筑工程造价的具体数额。建筑工程造价的制度科学地合理建立,可以对实际施工建设中的每一步骤做出指导性的意见,在具体的工程建造过程中,对有关费用做出必要的科学的调节。有了建筑工程造价的制度存在,就可以在较大程度上,规范了实际项目的建设,从而能在造价的资金范围内,最大限度的利用资源,提升实际施工效率,提高建设施工的质量。

2 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的原则

2.1 从实际出发

工程造价管理和建设项目施工的实际条件、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具体环境、建筑材料市场的价格变化,还有施工队的质量管理行为等都有关联,应该是以建设项目施工的实际状况为出发点,而施工管理人员们也必须研究当地的市场状况,找一个在建设投资和施工质量、速

度之间的效益最大化的平衡点,而政府财政机构的协助以及各施工队伍对全过程造价管理上的大力支持,也都是所必须的因素^[1]。

2.2 从整体出发

建设工程造价是产生在施工规划、实施、检查的各个阶段,所以,最恰当的费用应该从施工的整体角度考量的,尽量只限制规划过程的费用、而忽视了项目检查的成果对费用的影响。或者注重了建筑材料价格而忽略了人工管理与对造价的有效控制,也是不利于整体造价的合理控制的,而想要做到价格科学合理的实施与整体的有效管理,就必须对整体建设的全局状况进行了解和研究,从更全面的角度入手进行整体建筑工程造价管理。

3 建筑工程造价管理问题分析

3.1 缺乏全面性

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效果较差,很大一个因素是没有全面性。主要体现在费用管理工作中没有包含一些具体内容,特别是间接形成收费的部分,一直处在无管理和监控状态。尽管声明方面并没有发现问题,但也间接形成了很多的费用。而建设工程也受此影响,成本增加,工程整体造价变高,投资风险升高,建设经济收益下降,不利于建设企业发展^[2]。

3.2 工程量清单计价问题

造价管理一直习惯于现行的核算方法,采用企业的定额核算方法也遇到困难,由于没有一个适用的标准设计与定额体系,在工程阶段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中,非常容易出现价格争议,导致建设工程造价风险的发生。而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推行,也增加了建设工程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价格风险,例如,建筑工程承包方、发包方之间虽然已经被引入了价格,但是由于钢材、水泥、原木料等主要建材所受价格影响的波动范围很大,使得

本来就处于招标、再投标阶段的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建设工程造价问题更加的扩大，特别是采用定额计量方式编制的计算工程所承接的施工价格，将受到的物价波动所造成的风险影响更大，按工程量清单计算也给设计工程造价问题提供了相应的风险问题^[3]。

3.3 承包方工程造价问题

当前许多工程承包者都在投标价格中，采用投机取巧的价格方法，即是投标价格在保证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在工程的建造过程中将需要扩大施工规模的部分工程的单价报价增加，以便使他们的项目结算利润增加，从而使他们的工程结算收益提高。从而造成了整体施工的总造价支出提高，极大的侵犯了工程所有者的权益。此类问题还将会导致大量的项目索赔案例，由此加大了施工款的支出，增加了项目的最终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工程的部分人员、物资和技术的实际价值已不再可以确切地表现出准确的价值之后，许多承包商就会为了寻求收益的最大化，而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偷工减料，从而导致了项目质量不过关，从而严重降低了工程价值^[4]。

3.4 业主方工程造价问题

业主方在工程造价中出现的情况主要是：首先，因为设计方对施工流程没有进行认识，只是将考虑的焦点放到了投标价格上，并不能切实认识设计优化流程对于整个工程建设经济意义与社会作用，因此导致需要节约的施工投入和支出没有及时进行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就出现了浪费的现实情况。其次，由于业主方强烈要求时尚与创新，而忽视了项目的实际状况和工程技术上的基本原则，由此导致了项目建设的成熟技术问题和先进设备的应用问题，给城市建设项目带来了巨大的建设费用与投资^[1]。

4 建设工程管理中强化工程造价的对策

4.1 加强建设工程的资本限额控制

为了更有效管理项目的工程造价，首先就要做到对建设项目投资上限的有效管控。而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限额，也可以用来控制整个项目的总体费用。有关人员应当严格地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所核定的初步设计任务书，来进行整个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并制定出最终的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文件。而对于建设项目中的任何各部分，则都必须严格地根据预先分配好的投资额度加以管理，若无发生非常特别的情形，则不可以任意变动投资限额，以便确保整个建设项目在竣工后的结算中不超出限定投资额。在工程的设计活动中，如果发现了工程项目中某个组成部分的资金投入指标超出了预先计划好的

投资额，那么有关主管部门也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这样增加了工程造价的可信度^[2]。所以，针对工程项目的投资额变动情况，也可以采取适当的资金变动管理措施，如实施对工程项目资金投入额的动态控制，这样使工程造价的管理显得更为灵活。

4.2 强化设计阶段造价管理

首先是要协助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优选方案，对设计方案采取应用经济价值工程方案或对比技术经济分析方法，并选择技术领先、经济合理的最低收费方式。其次要对工程投资项目实行严格审查，对在合理质量目标下初步设计阶段图纸会审工作时超出投资范围的问题，给出合理评估建议。再者就是要对市场中的主要机械设备以及材料功能、应用、经济价值等进行全面调查，并选用最经济实惠的主要机械设备和材料。同时，对工艺技术的选用也要根据企业实际，基于提高投资效益采用先进技术及成熟技术^[3]。从严把关工程设计内容，聘请知名咨询机构和专家学者审查工程设计报告，在满足有关标准的前提下，对照各项目，优选低造价设计方案，从严把控设计阶段造价。

4.3 加强施工阶段造价管理

施工阶段同时也是公司实现最高施工价值的关键性阶段，因此对流动资金的投入量也很大。许多施工单位都十分注重在施工阶段的造价管理，但只是由于施工单位变更、索赔方法、发承包双方费用计算方式等的差异以及各种无法预见因素的存在，造成了施工阶段的造价管理困难重重。而施工阶段的造价管理工作重点则是建筑成本费用管理，其核心就是建筑成本费用管理^[4]。成本控制的步骤：首先，预先计划好所有施工项目的成本费用开支。然后，在整个成本费用的发生周期中，逐步减少对劳动力和所有生产资料的耗费，逐步减少对质量成本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开支。

4.4 加强建筑工程竣工后期结算造价管理

造价人员要了解造价协议有关的规定，仔细阅读协议条款，以明确施工合同条款中有约定的支付方式。如果建设合同条款中并未约定的相应工程结算方式，则需检查其有无约定或事后的协定^[1]。若相关规定含糊不清，则应根据国家建设部与当地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另外还要做好对材料报价的调查工作，仔细对照材料交易价格、材料供应商报价和市价采购价的差异，通过定的差距计算公式提高材料价格结果的准确性。

4.5 创新工程造价的管理体制

必须把工程公司各个单位的负责人联络起来，特别是要做好工程人员和财务间的交流工作，由二人一起

合作做好工程造价的管理和测算工作,尽量避免由于工作不好而产生的成本增加。在有效的管理机制下面还能够对各单位的工作实施严密的监控,从而防止在施工的过程当中出现偷工减料的现象^[2]。

结语

建筑工程造价是整个建筑公司专案管理中最关键的控制目标,对整个施工公司的效益有很直接的关系,因此需要在建筑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根据国家工程设计标准和社会经济指标加以管理,由于施工投入太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在今后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中,对要求更加严格的建设工程造价师从由总预算编制至竣工决算的每一个阶段,都进行了精确的预估。同时还必须做好对

建设工程造价的全过程管理,以切实促进我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水平的总体提升。

参考文献

- [1]蓝君.建设工程管理中工程造价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探讨[J].江西建材,2014,22:240.
- [2]张雄飞.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要点研究[J].居业,2018(11):142,144.
- [3]杨君.浅析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阶段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J].福建建材,2020(1):110-111.
- [4]任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探讨[J].居舍,2021(6):131-132.